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30,000,000美元非承諾性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進行融資。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額度為30,000,000美元的非承諾性貸款融資。

按照融資函件的要求，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維持本公司控股地位及管理控制權，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409,589,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4%。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

擔保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擔保(「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渣打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渣打銀行所訂立的短期非承諾融資函件的全部責任，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本次擔保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渣打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